条款及细则：

1. 专人即日回复申请

i. 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透过经络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特选合作伙伴」）之手机应用程序及/或网站（「指定申请途径」）成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递交按揭申请可享专人即日回复申请。专人即日回复申请只适用于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收到之申请(如为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收到之申请，中银香港将于下一个工作天处理) 。

2. 特快1天审批服务

i. 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透过特选合作伙伴之指定申请途径成功向中银香港递交按揭申请可享专人特快 1 天审批服务(“特快审批”)。特快 1 天审批服务只适用于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收到之申请(如为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收到之申请，本行将于下一个工作天处理) 。有关审批程序将由集齐所有相关数据及文件并成功递交后开始计算，惟实际所需时间会视乎不同个案而定。

*合资格客户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抵押物业需为住宅物业(不包括村屋及唐楼);
2. 按揭申请不属于按揭保险计划(MIP)贷款及以资产净值作为审批依据(NAV)贷款 ; 及
3. 所有申请人(包括借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 均需为个人及为固定收入人士，且曾签署有关按揭资料的同意书(正面信贷资料) 。

3.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600元现金奖赏迎新礼遇：

i. 客户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特选合作伙伴之指定申请途径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服务，**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i)提取按揭贷款； 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4项项目，包括：登记「发薪账户 」#、下载或升級至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Lite （下称「BoC Pay+」）、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透过中银香港的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股或美股买/卖交易或一笔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申请中银信用卡/万事达卡®扣账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600元现金奖赏（下称「现金奖赏」）。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账户。有关中银香港「发薪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成功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包括：(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盘兑换交易，惟并<u>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u>。

ii. 优惠只适用于透过特选合作伙伴之指定申请途径成功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只适

用于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iii. **優惠<u>不適用</u>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iv.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奬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v. 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API600」，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vi.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並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vii. 现金奬赏将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按揭供款账户内。

viii.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现金奬赏时，合资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以及有关之按揭供款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ix.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x.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相关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xi.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xii.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xiii.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xiv.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现金奖赏，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i. 客户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

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ii.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iii.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5.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计划重要提示：**

i. 「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 /「按揭火险」（「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ii.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iii.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iv.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v.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v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vii.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vii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ix.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一般条款：

i.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奖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 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奖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i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iii.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iv.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v.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vi.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vii. 特选合作伙伴之指定申请途径或下载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特选合作伙伴之指定申请途径或下载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特选合作伙伴之指定申请途径或下载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特选合作伙伴之指定申请途径或下载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viii.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 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ix.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x.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xi.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xii.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 10 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 10 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 0.01 元)，與最佳價格之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每日上午 9:00 至上午 10:00 及星期六下午 12:30 至下午 5:30 (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香港時間每日上午 8:00 至上午 9:00 及星期六上午 11:30 至下午 4:30 (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 (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 ： 借定唔借 ？ 还得到先好借！